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091
其他收入		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
員工成本		(24,390)
其他開支及虧損		(7,22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39)
融資成本	4	(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7)
所得稅開支	5	(198)
期內(虧損)溢利		(71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9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9)
		0.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0	240	4,230	52,267
期內溢利	-	-	-	-	-	4,942	4,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1	-	(13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	-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43	4,811	4,985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1	283	9,041	57,25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267)	18,273	65,807
期內虧損	-	-	-	-	-	(715)	(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	-	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8	(715)	(617)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169)	17,558	65,1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6,889	16,469
– 中國	3,530	7,466
	20,419	23,935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9,992	4,762
– 澳門	680	553
	10,672	5,315
總計	31,091	29,25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	55
銀行透支利息	12	15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	7	2
	85	72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8	5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8
	198	571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715)	4,94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並於近期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儘管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有所改善，但本集團在招聘行業(尤其是中國內地)仍面臨各種挑戰。自邊境重開以來，中國內地經濟開始好轉，但招聘市場需要時間才能完全恢復。與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相比，本集團中國內地收益略有上升，顯示我們正趕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的步伐。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內地團隊敬業而敏捷，旨在以我們的專業服務及深厚行業知識捕捉更多商機。此外，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連同我們擴充香港調派及業務支援團隊，我們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奠定了良好基礎，並將在二零二三年爭取最好的業績。

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錄得輕微增加。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機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25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41,000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09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有所改善，反映零售、訪港旅遊及內需復甦。隨著人員配備及調派團隊擴大，我們能夠把握一線人員需求的增長，並錄得調派及支薪服務顯著增加。連同我們的招聘服務，調派及支薪服務為我們收益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穩定收入來源。香港勞工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下降。此反映香港企業對經濟復甦的樂觀態度以及後續招聘計劃。我們注意到招聘活動的活躍程度及對聘請優秀人才的持續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作為支撐香港經濟的核心支柱之一，金融服務界別對人才的需求一直很高。隨著香港的銀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大灣區財富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大領域對金融人才的需求強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作為其收益來源，前線職位招聘活動非常活躍，而憑藉我們敬業的金融服務團隊以及擁有大量求職者，我們有效滿足金融服務客戶的人才需求。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46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20,000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889,000港元。就調派及支薪服務，團隊變更業務發展戰略，更加關注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由於客戶狀況變動，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76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230,000港元或10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992,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中國內地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呈現復甦跡象。然而，招聘市場並無如經濟一樣迅速趕上。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機遇，本集團投入額外資源建設中國內地團隊，並為彼等提供更多培訓，以便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並保持我們優質的專業服務。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將保持靈活，準備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間的任何機會。我們將繼續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將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關鍵作用。

展望

在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裡，我們展望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中國內地已開放邊界，香港正加快重新與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聯繫。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步伐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將憑藉自身靈活性和適應力開啟後疫情時代的新篇章。根據我們過去的表現，我們已證明我們具有在艱難情況下抵禦衝擊的能力，並將繼續向前發展。我們看到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服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在新加坡開設另一個辦事處，擴大我們的足跡。我們在新加坡的新辦事處標誌著本集團在全球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連同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辦事處，此新辦事處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東南亞地區的招聘解決方案。隨著過去幾年我們業務規模及營運增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業務地位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擴張戰略計劃，乃我們全球戰略的重要里程碑。

為創造及保持長期價值並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經濟狀況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未來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將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250,000港元增加約1,841,000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09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錄得招聘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935,000港元減少約3,516,000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419,000港元。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調整。此調整指中國內地就業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

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15,000港元增加約5,357,000港元或100.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672,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調派團隊擴充以及調派團隊實施的新策略，其變更業務發展方針，更加關注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6.5%（二零二二年：約72.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約24,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843,000港元），佔收益約78.4%（二零二二年：約61.0%）。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9,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6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8.5%（二零二二年：約28.9%）。內部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4,9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8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1.5%（二零二二年：約71.1%）。

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4,233,000港元或82.0%，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加相符。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2,314,000港元或18.2%。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張工作，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招聘更多員工。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24,000港元增加約1,90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26,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差餉及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重置成本撥備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及重置成本撥備的利息約為73,000港元，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約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及重置成本撥備及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分別約為57,000港元及1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1,000港元減少約37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狀況約4,985,000港元減少約5,60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狀況約617,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三個因素：(i)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調整導致招聘服務收益減少，反映就業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i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擴充並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招聘更多員工；及(iii)本集團的新加坡營運正處於起步階段，將需要時間在當地市場站穩腳步。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 陳家健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 陳家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 陳家成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